

子长市林业局关于
2024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
保护修复项目（一标段）采购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甲方）：子长市林业局

成交单位（乙方）：子长县智允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08 日

甲 方：子长市林业局

乙 方：子长县智允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法律法规规定，经子长市财政局批准，子长市林业局关于 2024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一标段（项目编号:2024-BBZBF-23），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在陕西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公告，2024 年 12 月 5 日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实施采购，确定子长县智允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为了增强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区位于子长市子长市玉家湾镇、余家坪镇、杨家园则镇、瓦窑堡街道办、栾家坪街道办、秀延街道办、马家砭镇、李家岔镇、涧峪岔镇、安定镇、南沟岔镇等地。

第二条：项目建设内容

在子长市子长市玉家湾镇、余家坪镇、杨家园则镇、瓦窑堡街道办、栾家坪街道办、秀延街道办、马家砭镇、李家岔镇、涧峪岔镇、安定镇、南沟岔镇等地实施退化林修复 10605 亩、退化草原修复 20000 亩。

第三条：技术措施

根据延安市林业局批复的作业设计文本（附件 1）规定的修复措施、栽植树种、苗木规格、整地质量、辅助修复措施，退化

草原修复措施，在项目建设期限内全面完成达标。

第四条：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第五条：成交费用

子长市林业局关于 2024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一标段）总费用为人民币 13,372,290.00 元，（大写：壹仟叁佰叁拾柒万贰仟贰佰玖拾元），费用包括项目建设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第六条：资金来源、支付日期和方式

1、本次采购项目资金来源为上级专项资金。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及时提交甲方。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陆佰陆拾捌万陆仟壹佰肆拾伍元整（¥6,686,145.00 元）。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伍佰叁拾肆万捌仟玖佰壹拾陆元整（¥5,348,916.00 元）。2026 年在项目建设完毕，即苗木经过一个生长季后，进行保存率核查验收，达到项目保存验收标准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10%，即人民币：壹佰叁拾叁万柒仟贰佰贰拾玖元整（¥1,337,229.00 元）。

3、鉴于甲方资金拨付受限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限制，乙方充分知晓并理解甲方的资金费用审批流程相关规定，因资金

拨付流程导致的延迟付款，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七条：验收

1、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须按照采购合同规定或响应文件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验收依据主要包括：招标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国家有关的标准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等。

3、所提供最终成果和服务质量必须满足甲方要求。乙方对最终提交成果内容完全负责。

第八条：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收，乙方应负责整改，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延误工程损失。

3、乙方严重违约后，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出现此类情况时，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政策法规，视违约情形对乙方进行处罚。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应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违约金。

5、双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违约方将承担合同剩余部分价款的 5%的违约金。

6、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十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

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或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如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 方：子长市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子长市刘家沟林业综合大楼

电 话：0911-7469629

邮 编：717300

乙 方：子长县智允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陕西省延安市子长瓦镇安定西路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子长县支行新城分理处

帐 号：26925401040002760

电 话：18991770616



时间：2024 年 12 月 08 日

子长市林业局关于
2024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
保护修复项目（二标段）采购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甲方）：子长市林业局

成交单位（乙方）：延安欣玺泽工贸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08 日

甲 方：子长市林业局

乙 方：延安欣玺泽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法律法规规定，经子长市财政局批准，子长市林业局关于 2024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二标段（项目编号:2024-BBZBF-23），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在陕西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公告，2024 年 12 月 5 日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实施采购，确定延安欣玺泽工贸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为了增强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区位于子长市子长市玉家湾镇、余家坪镇、杨家园则镇、瓦窑堡街道办、栾家坪街道办、秀延街道办、马家砭镇、李家岔镇、涧峪岔镇、安定镇、南沟岔镇等地。

第二条：项目建设内容

在子长市子长市玉家湾镇、余家坪镇、杨家园则镇、瓦窑堡街道办、栾家坪街道办、秀延街道办、马家砭镇、李家岔镇、涧峪岔镇、安定镇、南沟岔镇等地实施退化林修复 8138 亩。

第三条：技术措施

根据延安市林业局批复的作业设计文本（附件 1）规定的修复措施、栽植树种、苗木规格、整地质量、辅助修复措施，在项目建设期限内全面完成达标。

第四条：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第五条：成交费用

子长市林业局关于 2024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二标段）总费用为人民币 5,699,936.58 元，（大写：伍佰陆拾玖万玖仟玖佰叁拾陆元伍角捌分），费用包括项目建设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第六条：资金来源、支付日期和方式

1、本次采购项目资金来源为上级专项资金。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及时提交甲方。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贰佰捌拾肆万玖仟玖佰陆拾捌元贰角玖分（¥2,849,968.29 元）。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贰佰贰拾柒万玖仟玖佰柒拾肆元陆角叁分（¥2,279,974.63 元）。2026 年在项目建设完毕，即苗木经过一个生长季后，进行保存率核查验收，达到项目保存验收标准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10%，即人民币：伍拾陆万玖仟玖佰玖拾叁元陆角陆分（¥569,993.66 元）。

3、鉴于甲方资金拨付受限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限制，乙方充分知晓并理解甲方的资金费用审批流程相关规定，因资金拨付流程导致的延迟付款，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七条：验收

1、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须按照采购合同规定或响应文件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验收依据主要包括：招标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国家有关的标准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等。

3、所提供最终成果和服务质量必须满足甲方要求。乙方对最终提交成果内容完全负责。

第八条：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收，乙方应负责整改，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延误工程损失。

3、乙方严重违约后，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出现此类情况时，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政策法规，视违约情形对乙方进行处罚。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应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违约金。

5、双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违约方将承担合同剩余部分价款的 5%的违约金。

6、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

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十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

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条：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变更或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如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 方：子长市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子长市刘家沟林业综合大楼

电 话：0911-7469629

邮 编：717300



乙 方：延安欣玺泽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紫玉明珠东门7-108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延安迎宾大道支行

帐 号：102099745593

电 话：18891117788



时间：2024年12月08日

子长市林业局关于
2024 年 “三北” 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
保护修复项目（三标段）采购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甲方）：子长市林业局

成交单位（乙方）：陕西新晟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08 日

第四条：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第五条：成交费用

子长市林业局关于 2024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三标段）总费用为人民币 7,030,849.00 元，（大写：柒佰零叁万零捌佰肆拾玖元整），费用包括项目建设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第六条：资金来源、支付日期和方式

1、本次采购项目资金来源为上级专项资金。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及时提交甲方。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叁佰伍拾壹万伍仟肆佰贰拾肆元伍角整（¥3,515,424.50 元）。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贰佰捌拾壹万贰仟叁佰叁拾玖元陆角整（¥2,812,339.60 元）。2026 年在项目建设完毕，即苗木经过一个生长季后，进行保存率核查验收，达到项目保存验收标准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10%，即人民币：柒拾万叁仟零捌拾肆元玖角整（¥703,084.90 元）。

3、鉴于甲方资金拨付受限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限制，乙方充分知晓并理解甲方的资金费用审批流程相关规定，因资金拨付流程导致的延迟付款，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七条：验收

1、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须按照采购合同规定或响应文件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验收依据主要包括：招标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国家有关的标准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等。

3、所提供最终成果和服务质量必须满足甲方要求。乙方对最终提交成果内容完全负责。

第八条：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收，乙方应负责整改，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延误工程损失。

3、乙方严重违约后，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出现此类情况时，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政策法规，视违约情形对乙方进行处罚。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应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违约金。

5、双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违约方将承担合同剩余部分价款的 5%的违约金。

6、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

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十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

甲 方：子长市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子长市刘家沟林业综合大楼

电 话：0911-7469629

邮 编：717300



乙 方：陕西新晟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陕西省延安市子长市瓦镇芋则湾村 123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子长市支行

帐 号：61050168731100001983

电 话：13891192888



时间：2024 年 12 月 08 日

子长市林业局关于
2024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
保护修复项目（四标段）采购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甲方）：子长市林业局

成交单位（乙方）：延安博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08 日

第四条：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第五条：成交费用

子长市林业局关于 2024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四标段）总费用为人民币 5,554,023.00 元，（大写：伍佰伍拾伍万肆仟零贰拾叁元整），费用包括项目建设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第六条：资金来源、支付日期和方式

1、本次采购项目资金来源为上级专项资金。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及时提交甲方。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贰佰柒拾柒万柒仟零壹拾壹元伍角整（¥2,777,011.50 元）。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贰佰贰拾贰万壹仟陆佰零玖元贰角整（¥2,221,609.20 元）。2026 年在项目建设完毕，即苗木经过一个生长季后，进行保存率核查验收，达到项目保存验收标准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10%，即人民币：伍拾伍万伍仟肆佰零贰元叁角整（¥555,402.30 元）。

3、鉴于甲方资金拨付受限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限制，乙方充分知晓并理解甲方的资金费用审批流程相关规定，因资金拨付流程导致的延迟付款，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七条：验收

1、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须按照采购合同规定或响应文件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验收依据主要包括：招标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国家有关的标准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等。

3、所提供最终成果和服务质量必须满足甲方要求。乙方对最终提交成果内容完全负责。

第八条：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收，乙方应负责整改，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延误工程损失。

3、乙方严重违约后，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出现此类情况时，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政策法规，视违约情形对乙方进行处罚。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应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违约金。

5、双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违约方将承担合同剩余部分价款的 5%的违约金。

6、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

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十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

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条：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变更或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如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 方：子长市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子长市刘家沟林业综合大楼

电 话：0911-7469629

邮 编：717300



乙 方：延安博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黄蒿湾园丁小区 11 号楼 1 单元

101 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东关支行

帐 号：61050168381100000154

电 话：18161715235



时间：2024 年 12 月 08 日

子长市林业局关于
2024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
保护修复项目（五标段）采购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甲方）：子长市林业局

成交单位（乙方）：陕西东博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08 日

第四条：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第五条：成交费用

予长市林业局关于 2024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五标段）总费用为人民币 5,504,670.50 元，（大写：伍佰伍拾万肆仟陆佰柒拾元伍角整），费用包括项目建设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第六条：资金来源、支付日期和方式

1、本次采购项目资金来源为上级专项资金。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及时提交甲方。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贰佰柒拾伍万贰仟叁佰叁拾伍元贰角伍分（¥2,752,335.25 元）。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贰佰贰拾万壹仟捌佰陆拾捌元贰角整（¥2,201,868.20 元）。2026 年在项目建设完毕，即苗木经过一个生长季后，进行保存率核查验收，达到项目保存验收标准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10%，即人民币：伍拾伍万零肆佰陆拾柒元零伍分（¥550,467.05 元）。

3、鉴于甲方资金拨付受限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限制，乙方充分知晓并理解甲方的资金费用审批流程相关规定，因资金拨付流程导致的延迟付款，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七条：验收

1、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须按照采购合同规定或响应文件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验收依据主要包括：招标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国家有关的标准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等。

3、所提供最终成果和服务质量必须满足甲方要求。乙方对最终提交成果内容完全负责。

第八条：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收，乙方应负责整改，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延误工程损失。

3、乙方严重违约后，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出现此类情况时，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政策法规，视违约情形对乙方进行处罚。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应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违约金。

5、双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违约方将承担合同剩余部分价款的 5%的违约金。

6、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

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十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

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条：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变更或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如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 方：子长市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子长市刘家沟林业综合大楼

电 话：0911-7469629

邮 编：717300



乙 方：陕西森博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海逸国际 B
座 2304 室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方新村支行

帐 号：103629852689

电 话：17709111658



时间：2024 年 12 月 08 日

子长市林业局关于
2024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
保护修复项目（六标段）采购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甲方）：子长市林业局

成交单位（乙方）：延安曜诚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08 日

甲 方：子长市林业局

乙 方：延安曜诚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法律法规规定，经子长市财政局批准，子长市林业局关于 2024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六标段（项目编号:2024-BBZBF-23），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在陕西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公告，2024 年 12 月 5 日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实施采购，确定延安曜诚建设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为了增强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区位于子长市子长市玉家湾镇、余家坪镇、杨家园则镇、瓦窑堡街道办、栾家坪街道办、秀延街道办、马家砭镇、李家岔镇、涧峪岔镇、安定镇、南沟岔镇等地。

第二条：项目建设内容

在子长市子长市玉家湾镇、余家坪镇、杨家园则镇、瓦窑堡街道办、栾家坪街道办、秀延街道办、马家砭镇、李家岔镇、涧峪岔镇、安定镇、南沟岔镇等地实施退化林修复 19930 亩。

第三条：技术措施

根据延安市林业局批复的作业设计文本（附件 1）规定的修复措施、栽植树种、苗木规格、整地质量、辅助修复措施，在项目建设期限内全面完成达标。

第四条：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第五条：成交费用

子长市林业局关于 2024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六标段）总费用为人民币 13,969,933.50 元，（大写：壹仟叁佰玖拾陆万玖仟玖佰叁拾叁元伍角整），费用包括项目建设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第六条：资金来源、支付日期和方式

1、本次采购项目资金来源为上级专项资金。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及时提交甲方。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陆佰玖拾捌万肆仟玖佰陆拾陆元柒角伍分（¥6,984,966.75 元）。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伍佰伍拾捌万柒仟玖佰柒拾叁元肆角整（¥5,587,973.40 元）。2026 年在项目建设完毕，即苗木经过一个生长季后，进行保存率核查验收，达到项目保存验收标准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10%，即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陆仟玖佰玖拾叁元叁角伍分（¥1,396,993.35 元）。

3、鉴于甲方资金拨付受限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限制，乙方充分知晓并理解甲方的资金费用审批流程相关规定，因资金

拨付流程导致的延迟付款，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七条：验收

1、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须按照采购合同规定或响应文件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验收依据主要包括：招标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国家有关的标准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等。

3、所提供最终成果和服务质量必须满足甲方要求。乙方对最终提交成果内容完全负责。

第八条：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收，乙方应负责整改，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延误工程损失。

3、乙方严重违约后，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出现此类情况时，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政策法规，视违约情形对乙方进行处罚。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应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违约金。

5、双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违约方将承担合同剩余部分价款的 5%的违约金。

6、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十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

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或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如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 方：子长市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子长市刘家沟林业综合大楼

电 话：0911-7469629

邮 编：717300

乙 方：延安曜诚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七里铺北龙大厦 3-504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南区支行

帐 号：26902601040009197

电 话：14791921111

时间：2024 年 12 月 08 日

子长市林业局关于
2024 年 “三北” 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
保护修复项目（七标段）采购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甲方）：子长市林业局

成交单位（乙方）：延安圣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08 日

甲 方：子长市林业局

乙 方：延安圣远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法律法规规定，经子长市财政局批准，子长市林业局关于 2024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七标段（项目编号:2024-BBZBF-23），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在陕西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公告，2024 年 12 月 5 日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实施采购，确定延安圣远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为了增强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区位于子长市子长市玉家湾镇、余家坪镇、杨家园则镇、瓦窑堡街道办、栾家坪街道办、秀延街道办、马家砭镇、李家岔镇、涧峪岔镇、安定镇、南沟岔镇等地。

第二条：项目建设内容

在子长市子长市玉家湾镇、余家坪镇、杨家园则镇、瓦窑堡街道办、栾家坪街道办、秀延街道办、马家砭镇、李家岔镇、涧峪岔镇、安定镇、南沟岔镇等地实施中幼林抚育 67832 亩。

第三条：技术措施

根据延安市林业局批复的作业设计文本（附件 1）规定的抚育措施、栽植树种、苗木规格、整地质量、辅助抚育措施，在项目建设期限内全面完成达标。

第四条：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第五条：成交费用

子长市林业局关于 2024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七标段）总费用为人民币 20,102,013.2 元，（大写：贰仟零壹拾万贰仟零壹拾叁元贰角整），费用包括项目建设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第六条：资金来源、支付日期和方式

1、本次采购项目资金来源为上级专项资金。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及时提交甲方。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壹仟零伍万壹仟零陆元陆角整（¥10,051,006.60 元）。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捌佰零肆万零捌佰零伍元贰角捌分（¥8,040,805.28 元）。2026 年在项目建设完毕，即苗木经过一个生长季后，进行保存率核查验收，达到项目保存验收标准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10%，即人民币：贰佰零壹万零贰佰零壹元叁角贰分（¥2,010,201.32 元）。

3、鉴于甲方资金拨付受限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限制，乙方充分知晓并理解甲方的资金费用审批流程相关规定，因资金拨付流程导致的延迟付款，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七条：验收

1、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须按照采购合同规定或响应文件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验收依据主要包括：招标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国家有关的标准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等。

3、所提供最终成果和服务质量必须满足甲方要求。乙方对最终提交成果内容完全负责。

第八条：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收，乙方应负责整改，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延误工程损失。

3、乙方严重违约后，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出现此类情况时，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政策法规，视违约情形对乙方进行处罚。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应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违约金。

5、双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违约方将承担合同剩余部分价款的 5%的违约金。

6、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

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十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

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条：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变更或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如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 方：子长市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子长市刘家沟林业综合大楼

电 话：0911-7469629

邮 编：717300

乙 方：延安圣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宝塔办事处东苑社区祥瑞小区

5号楼（商）12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延安东关分理处

帐 号：26901301040000798

电 话：0911-2939814

时间：2024年12月08日

子长市林业局关于
2024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
保护修复项目（八标段）采购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甲方）：子长市林业局

成交单位（乙方）：陕西鼎华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08 日

甲 方：子长市林业局

乙 方：陕西鼎华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法律法规规定，经子长市财政局批准，子长市林业局关于 2024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八标段（项目编号:2024-BBZBF-23），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在陕西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公告，2024 年 12 月 5 日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实施采购，确定陕西鼎华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为了增强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区位于子长市子长市玉家湾镇、余家坪镇、杨家园则镇、瓦窑堡街道办、栾家坪街道办、秀延街道办、马家砭镇、李家岔镇、涧峪岔镇、安定镇、南沟岔镇等地。

第二条：项目建设内容

在子长市子长市玉家湾镇、余家坪镇、杨家园则镇、瓦窑堡街道办、栾家坪街道办、秀延街道办、马家砭镇、李家岔镇、涧峪岔镇、安定镇、南沟岔镇等地实施中幼林抚育 82168 亩。

第三条：技术措施

根据延安市林业局批复的作业设计文本（附件 1）规定的抚育措施、栽植树种、苗木规格、整地质量、辅助抚育措施，在项目建设期限内全面完成达标。

第四条：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第五条：成交费用

予长市林业局关于 2024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八标段）总费用为人民币 24,349,665.12 元，（大写：贰仟肆佰叁拾肆万玖仟陆佰陆拾伍元壹角贰分），费用包括项目建设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第六条：资金来源、支付日期和方式

1、本次采购项目资金来源为上级专项资金。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及时提交甲方。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壹仟贰佰壹拾柒万肆仟捌佰叁拾贰元伍角陆分(¥12,174,832.56 元)。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玖佰柒拾叁万玖仟捌佰陆拾陆元零伍分(¥9,739,866.05 元)。2026 年在项目建设完毕，即苗木经过一个生长季后，进行保存率核查验收，达到项目保存验收标准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10%，即人民币：贰佰肆拾叁万肆仟玖佰陆拾陆元伍角壹分(¥2,434,966.51 元)。

3、鉴于甲方资金拨付受限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限制，乙方充分知晓并理解甲方的资金费用审批流程相关规定，因资金

拨付流程导致的延迟付款，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七条：验收

1、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须按照采购合同规定或响应文件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验收依据主要包括：招标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国家有关的标准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等。

3、所提供最终成果和服务质量必须满足甲方要求。乙方对最终提交成果内容完全负责。

第八条：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收，乙方应负责整改，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延误工程损失。

3、乙方严重违约后，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出现此类情况时，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政策法规，视违约情形对乙方进行处罚。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应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违约金。

5、双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违约方将承担合同剩余部分价款的 5%的违约金。

6、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十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

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或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如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 方：子长市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子长市刘家沟林业综合大楼

电 话：0911-7469629

邮 编：717300



乙 方：陕西鼎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82 号华城国际 6 幢 1
单元 1 层 10115 号商业房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永和坊支行

帐 号：61050110067100000622

电 话：15209115090



时间：2024 年 12 月 08 日

子长市林业局关于
2024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
保护修复项目（九标段）采购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甲方）：子长市林业局

成交单位（乙方）：陕西非凡建设监理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08 日

1、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须按照采购合同规定或响应文件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验收依据主要包括：招标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国家有关的标准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等。

3、所提供最终成果和服务质量必须满足甲方要求。乙方对最终提交成果内容完全负责。

第八条：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收，乙方应负责整改，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延误工程损失。

3、乙方严重违约后，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出现此类情况时，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政策法规，视违约情形对乙方进行处罚。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应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违约金。

5、双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违约方将承担合同剩余部分价款的 5%的违约金。

6、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

成的损失。

第九条：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十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

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条：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变更或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如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 方：子长市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子长市刘家沟林业综合大楼

电 话：0911-7469629

邮 编：717300



乙 方：陕西非凡建设监理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二环北路西段 288 号阳光台 365
东区 22 号楼 1 单元 3001 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影路中段支行

帐 号：61050176580000000719

电 话：13389118026

时间：2024 年 12 月 08 日